

財團法人 臺中市私立豐原慈濟媽祖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
一、獎勵目的：為發揚公益慈善精神，鼓勵設籍於豐原區之青年學子努力向學，培育優秀人才，並提升地方教育發展。

二、獎勵對象：凡豐原區信徒子女現就讀日間部國內公私立高中(職)或日間部國內大專院校，未享有公費之青年學子。

<各校在職進修班含夜間部及研究所成績不列入>

三、獎學金：高中組(含高職、五專1~3年級)每名3,000元，頒發獎狀乙紙。

大學組(含五專4~5年級，二技1~2年級)每名5,000元，頒發獎狀乙紙。

四、申請資格：學生本人須設籍豐原區**三年**以上【外縣市寄居豐原區者不收件】

高中組(含高職、五專1~3年級)	學年學業成績:83分以上
	體育成績:70分以上(乙等)
大學組(含五專4~5年級，二技1~2年級)	學年學業成績:83分以上
	操行成績:80分以上(甲等)
	體育成績:70分以上(乙等)
領有豐原區低收入戶證明者	學年學業成績:70分以上
	操行成績:80分以上(甲等)
	體育成績:70分以上(乙等)

五、申請辦法：

1. 申請獎學金證明文件由學生親送或學生家長代為送件。
2. 114學年度獎學金申請表向慈濟宮服務台索取或官網自行下載。
3. 身份證正、反面影本，學生戶口名簿影本【請帶正本供核對】
114學年度-上、下學期成績單由就讀學校正式印製，不接受自行列印之資料。(請附上GPA百分制成績對照表)
4. 115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繳費收據影本(高中組應屆畢業生申請者)。
5. 115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繳費收據影本(大學組應屆畢業生申請者)。
6. 區公所核發115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書(符合申請條件者附)。
7. 申請獎學金證明文件無論合格與否概不退還，不齊全者不予受理。
8. 申請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照本法人隨時修改並公佈官網。

六、申請時間：**115年09月01日至9月20日止。(每日上午9:00~12:00、下午1:00~5:00)**

逾期恕不受理。

七、申請地點：豐原慈濟宮辦公室 04-25246797

八、頒獎日期：另訂，經本會審查後將公佈於慈濟宮官網和郵寄信件通知。

自行送件申請——主辦單位收件期限：**115年09月20日**

財團法人

臺中市私立豐原慈濟媽祖
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
114學年度-獎學金申請書

申請日期: 115 年 9 月 日

申請組別

☐ 高中組(含高職、五專1~3年級) ☐ 大學組(含五專4~5年級, 二技1~2年級)

學生姓名

性別

出生民國 年 月 日

身分證字號

學生行動電話

-

家長姓名

(父 or 母)

家長行動電話

-

戶籍地址

申請人(學生私章)

☐ 同戶籍地址

郵寄通知單地址

學校名稱

科系

115年就讀年級

學業成績:

<上、下學期成績分數相加除以2>

操行成績:

體育成績:

附繳證明

* 文件請依序
排列裝訂

1. 身分證正面、反面影本(請自行黏貼完整於申請書指定欄位)。
2. 學生戶口名簿影本(請帶正本供核對)。
3. 114學年度-上學期和下學期成績單由就讀學校正式印製, 不接受自行列印之資料(請附上GPA百分制成績對照表)
4. 115學年度-第一學期註冊繳費收據影本(應屆畢業生申請者)。
5. 區公所核發115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書(符合申請條件者附)。

身份證影本自行黏貼處(正面)

身份證影本自行黏貼處(反面)

以下欄位由基金會承辦收件人員填寫

編號:

學業成績

操性成績

體育成績

審
查
意
見

承辦人

執行長

財務組長

董事長